

梅州市人民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维保范围

院本部、泰康院区、广梅院区、扶大院区等消防报警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，建筑面积约 403271.96 平方米。

二、维保内容

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等对医院消防报警系统、设备设施做好维护保养、维修、日常清洁及零配件更换工作（零配件由院方提供，维保公司无偿为院方进行更换工作），并做好消防日常巡查、巡检工作，及时发现消防隐患并有相关台账，为医院提出合理建议，达到消防安全要求。

三、维保标准

严格按照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（GB25201-2021）、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》（GB50166-2019）、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50261-2017）、《建筑自动化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技术标准》等标准严格执行维保服务。

四、人员及一般要求

1. 本项目需固定 1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为该项目负责人，派至少 3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及以上专职技术人员驻点医院(实行 8 小时上班制，与医院要求上班时间保持一致)，必须固定驻点人员，以防频繁更换。遵守医院相关规定，服从职能科室安排的工作，负责医院日常维护、保养及维修工作。

2. 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，维保人员在以下规定时间内接报并到达以下院区处理故障：10 分钟内到达院本部、广梅院区，20 分钟到达泰康院区，30 分钟内到达扶大院区，一般性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，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排除故障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，相关指标符合标准要求。

3. 提供 7×24 小时维保服务，保证至少 2 个紧急响应电话 24 小时可联系。8 小时之外的时间在接到报修故障后，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一般性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，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排除故障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，相关指标符合标准要求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每年配合医院开展至少两次应急预案演练工作；需要时，每年为医院提供四个课时大型普及式消防培训，为安全管理人员、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、消防管理人员、志愿消防员提供四个课时消防专业技术培训；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医院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、培训、宣传及其它消防相关工作。

六、成果要求

消防维保公司每月必须出具符合要求的《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》并上传系统，报告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出具；并根据最新消防要求出具季度、年度《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》。

